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石泉县交通运输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泉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（第三批）勘察设计服务（项目编号：XSDL-SQ202602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石泉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（第三批）勘察设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蓝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11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72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陕西蓝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